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免任助理管理人并修改销售文件的公告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1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6年1月11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以下合称“销售文件”）的以下变更，该等变更将自2023年10月31日（包括该日在内）（以下简称“生效日期”）起生效。

一、 免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作为本基金的助理管理人

目前，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是本基金的助理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货币对冲类别（以“PRC”为后缀的类别除外）的货币管理。

由于重新调配资源，自生效日期起，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将被免去作为本基金的助理管理人，而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人（即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将负责本基金的所有货币对冲类别的货币管理。

二、 变更的影响

除上文披露的内容外，本基金的运作及/或管理方式将不会发生任何改变。上述变更将不会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特征及整体风险状况或管理本基金的费用水平／成本造成任何影响。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变更将不会对本基金现有投资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与上文所载变更相关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计约为5,000美元，将由本基金承担。

三、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及现行的销售文件可通过内地代理人（即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am.jpmorgan.com/cn)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反映上述修订的本基金经修订的销售文件将于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披露，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